

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

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股东会审议通过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497号文批复同意,本公司原股东诺德安博特公司(Lord, Abbett & Co. LLC)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%股权转让给宜信惠民投资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,原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%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,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: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51%,宜信惠民投资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49%。

本公司章程已随公司股权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。

目前,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6日